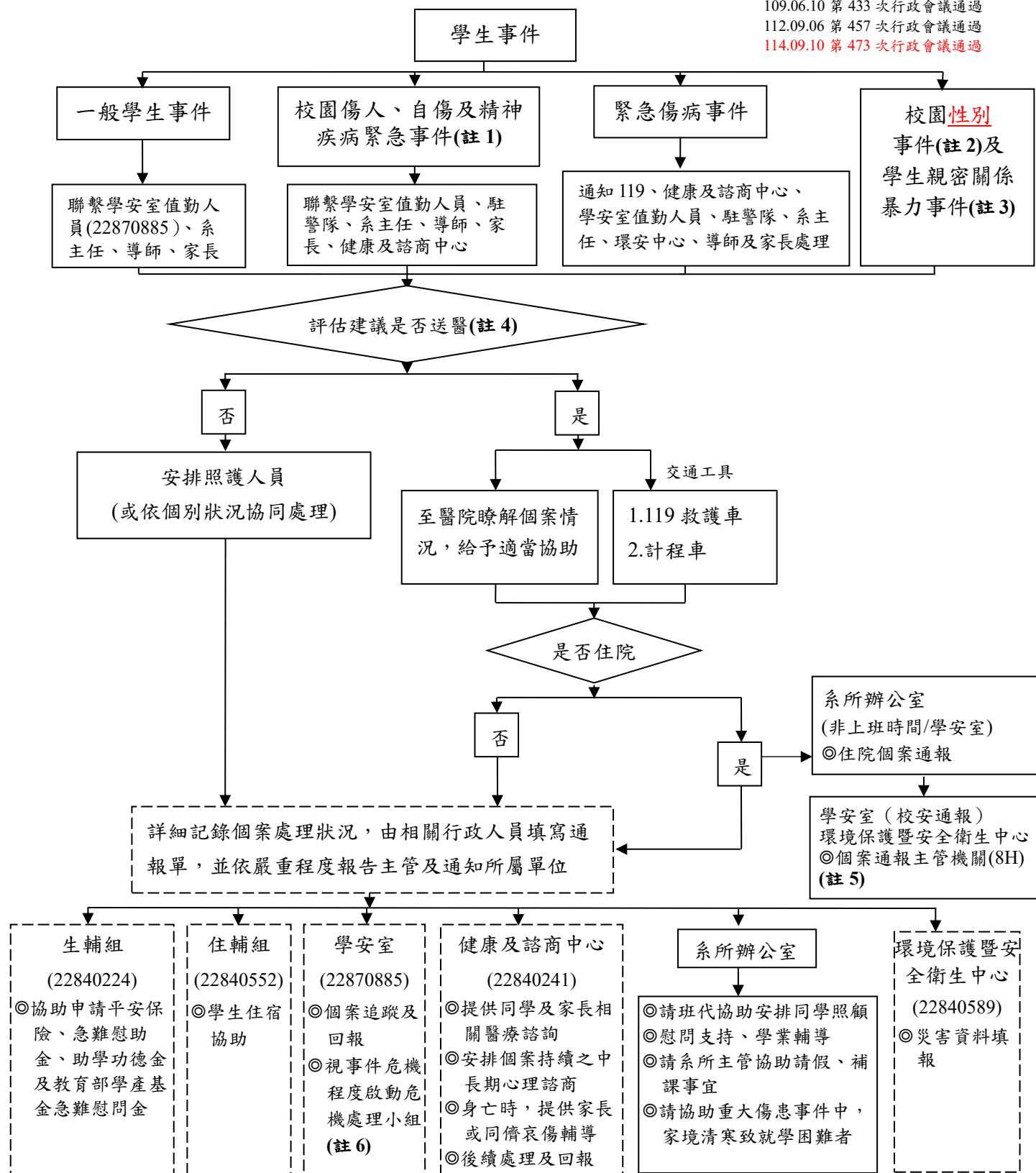


95.04.19 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1.24 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5.27 第 39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7.11.14 第 4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10 第 4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9.06 第 4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9.10 第 4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虛線表示可由導師視情況是否參與

註 1 涉及境外生部分請參照附件一：本校境外生校園自傷及精神疾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 2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請參照附件二

註 3 涉及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請參照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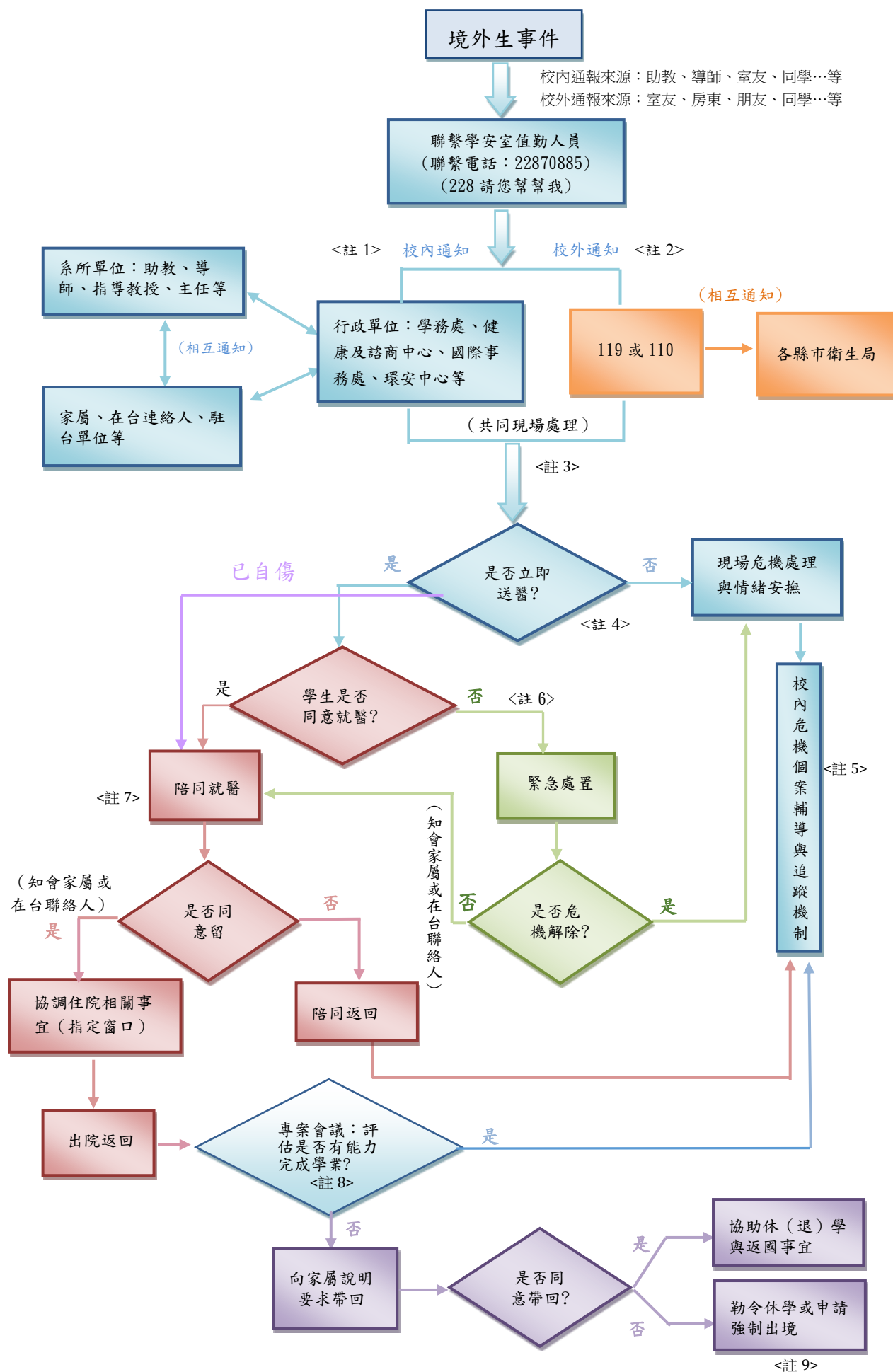
註 4 涉及自我傷害/傷害他人之虞者，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應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處理。

註 5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辦理，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註 6 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職掌請參照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境外生校園自傷及精神疾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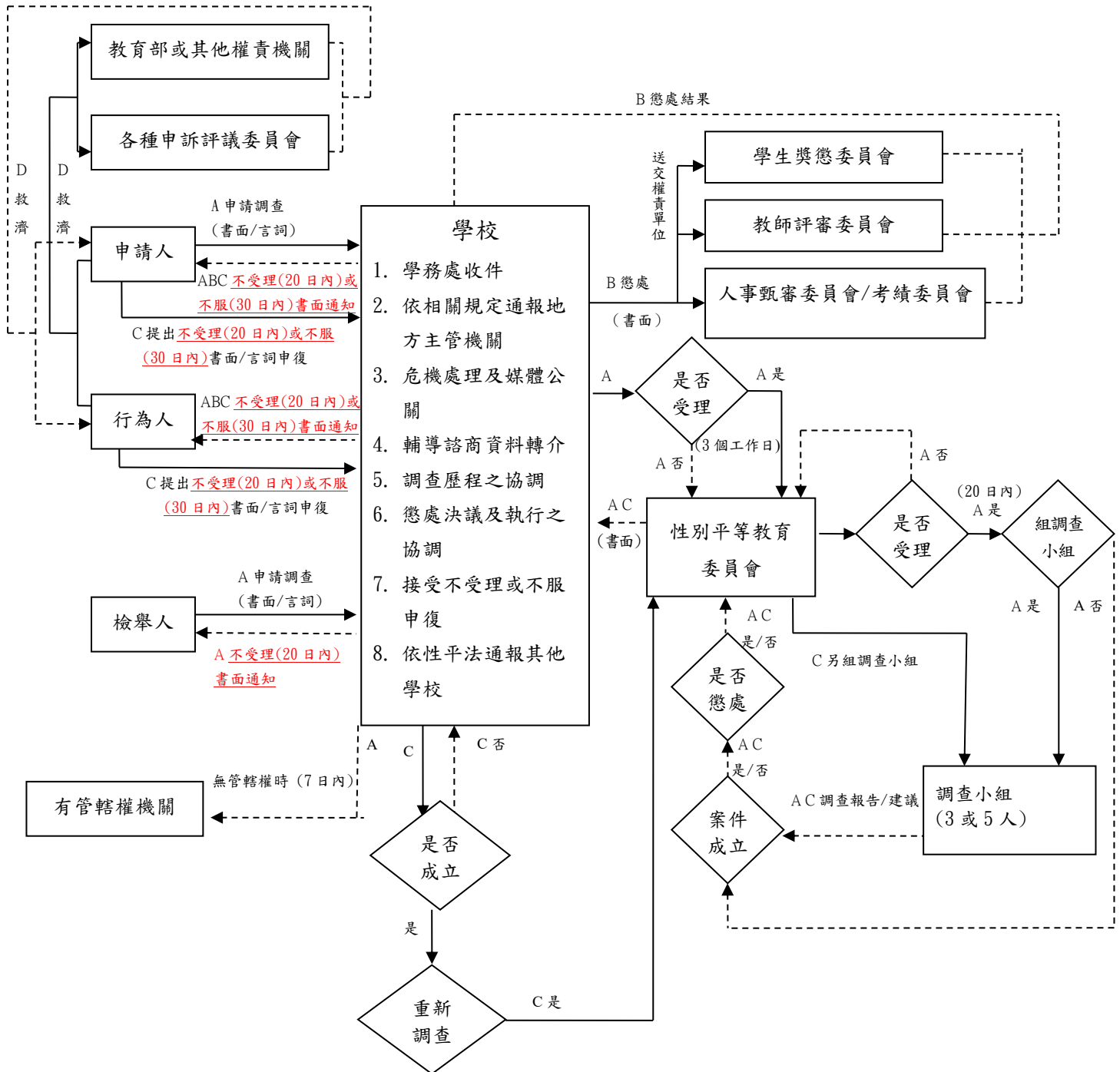
附件一



- 註 1：**校內通知**：校安通報相關行政單位（如學務處、國際事務處等），行政單位接到訊息後，第一時間通知系所單位，請其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台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朋友，同時由相關輔導單位提供學生是否接受輔導的經驗做為學安室值勤人員危機處理的參考。若是夜間或假日，則由第一時間接到通知的單位通報學安室負責協助通知上述行政及系所單位，並由學安室值勤人員負責第一線的危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的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並將當事人安置於安全之場所，後續轉介至健康及諮商中心。
- 註 2：**校外通知**：學安室值勤人員在校內接獲通報，應馬上聯絡 119 或 110，由警消人員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和衛生局相互通報，並視情況請衛生局人員陪同送醫。
- 註 3：**共同現場處理**：校方電話通知各相關校內外單位（作法如註 1），第一線指揮處理之學安室值勤人員應視當下情形做緊急應變，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但若現場情況危急，盡量不要只有校方人員介入，一定要有第三人（如警消人員或衛生局人員）共同協助處理。
- 註 4：**評估送醫**：由學安室值勤人員配合警消人員以當事人有自傷、傷人或高危險事實為是否立即送醫之評估依據。
- 註 5：**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繼續依各校危機個案或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與追蹤機制執行。
- 註 6：**緊急處置**：因外籍學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因此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各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實施緊急處置。
- 註 7：**陪同就醫**：若已有自傷情形，由學安室值勤人員、國際事務處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若有至精神科就醫之需求，目前最佳解決辦法為學生同意就醫，因此盡量由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說服學生就醫，則可避免送醫過程中的緊張衝突和後續問題；並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
- 註 8：**專案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召開個案會議，根據精神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台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健康及諮商中心、駐台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各校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台完成學業，則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 註 9：**依法強制出境**：根據各校學則之勒令休（退）學規定辦理，或者提供精神科診斷證明及校內資料（學生自傷和傷人紀錄、專案會議結果）予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由權責單位依法強制出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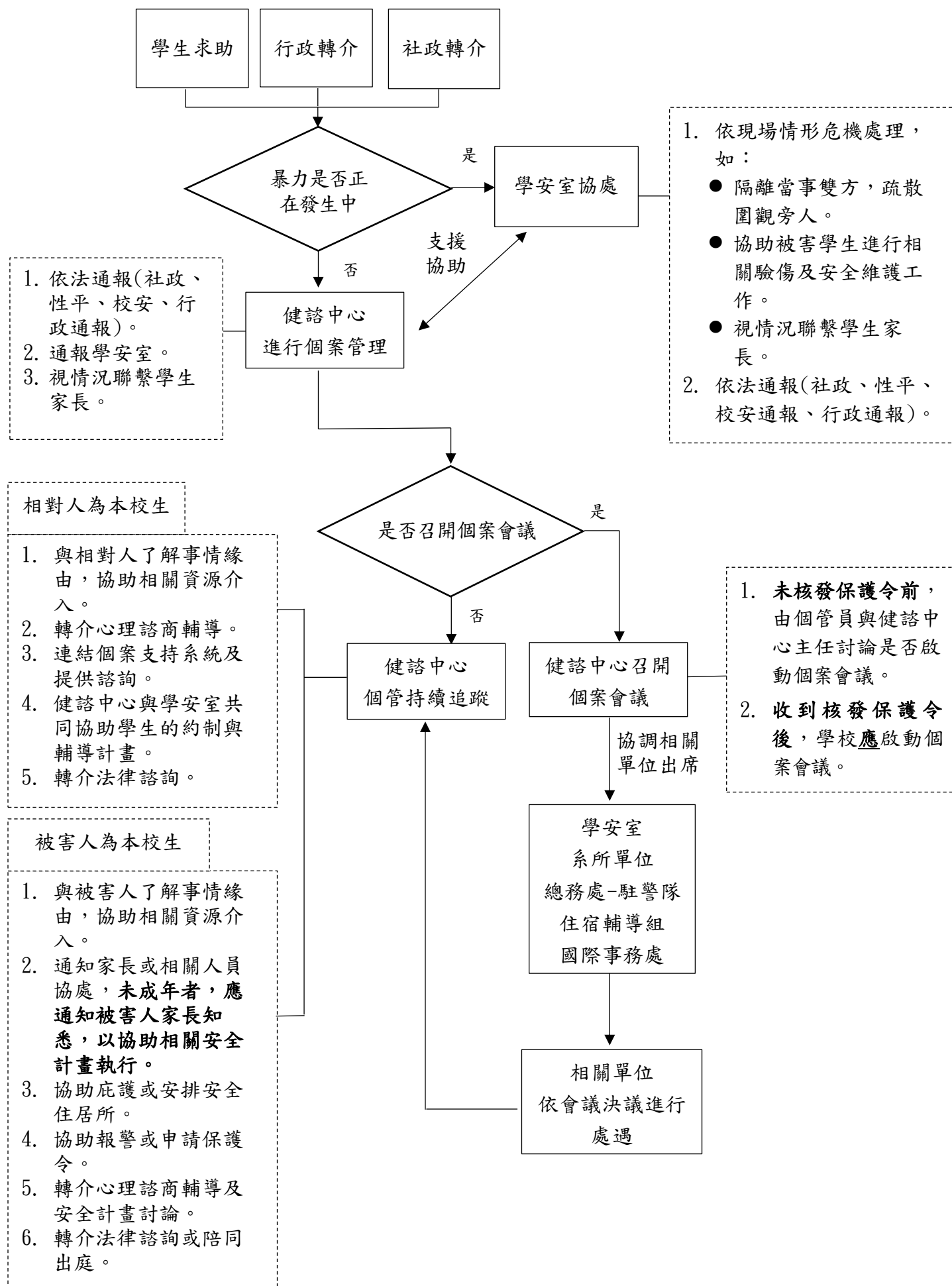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 實線 (——→) 表示「啟動機制」，虛線(----▶)表示「通知結果」。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編組職掌表

附件四

成員	職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主任秘書	指揮及綜理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協助召集人綜理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全般事宜。
組員	教務長	負責學生課務相關支援、協調及處理。
組員	總務長	負責提供緊急事件危機處理所需之後勤支援。
組員	國際長	協助外籍生、陸生緊急事件危機處理。
組員	學安室主任	負責執行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及通報作業。
組員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主任	負責學生之諮商輔導。
組員	系主任	協助緊急事件危機處理。
組員	導師	協助緊急事件危機處理。